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92315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9年第10次(11月23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月29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29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承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29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審議第4案「鵬程建設板橋區新板段一小段25、25-1地號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劉主任委員和然、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承磐建設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鵬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4案)  
副本：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偉杰(以上為審議第1、2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  
審議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審議  
第1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議第2案)、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辦公處(審議  
第1案)、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審議  
第1、2案)、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審議第3案)、黎明興技術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4案)、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慧  
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  
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添晉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同意假日期間(含國定假日)之上午 11 時至下午 6 時其接駁車計畫應維持原核准內容，其餘則依變更內容辦理。
- (四) 請補充並更新官方網站之完整交通資訊。
- (五) 請補充園區來客數之交通分析。
- (六)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建議平常日(非假日)可以同意，但假日旅客較多尚需維持原承諾提供接駁車，班次可以依需求調整班次時段。
2. 簡報 P.7 應納入說明書中，並說明輕軌滬尾砲台站離基地的距離。
3. 建議假日維持接駁車營運，一般日則調整為預約或需求反應服務(Demand Responsive Service)。
4. 表 3-2 請補充同時期商場及旅館的來客數，以利評估設置接駁車的必要性！
5. 預約接駁停止服務時間應明定輕軌藍線第二期通車至砲台站後，才停止服務。
6. 表 3-2 之 7 月接駁人數為 2,664，8 月為 3,818 人，顯示接駁仍有需求，應做更細緻分析。
7. 在網站應補充多種公車服務時間，應加入捷運藍線資訊。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次變更接駁車提供至輕軌通車為止，應敘明是何條輕軌，避免後續監督爭議。

(三) 淡水區公所意見如下：

1. 考量於假日台二乙線停車空間，停車場數量有限，常造成該路段發生交通車流回堵，故建議園區可否協助分擔部分停車需求，例如：調降假日臨時停車費用。

## 第 2 案：「淡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污水處理時程、臨時材料及土方暫置區暨污水處理單元設計)」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請說明土方暫置區之土方來源、數量、堆疊高度、堆置期程、去處及環境影響與相關污染防治措施。
- (四) 本次變更反應槽部分空間為 MBBR 移動床生物反應器，應補充相關污水質量平衡數據及功能評估內容，是否能達其加嚴後之氨氮及總氮放流水質。
-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劃設臨時材料及土方整置位置，須補充說明此暫置區之污染防治對策，及暫存土方之後續處置方式？
2. 為符合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 NH<sub>3</sub>-N 及 T-N 管制定值，將原生物曝氣槽分隔為兩池，將一池改 MBBR 槽，作為脫硝之缺氧槽。(1)生物池改為兩池，須再補充二池之流程程序，是否缺氧池作為前池或後池；(2)放流水或污泥之進流規劃；(3)脫硝之碳源(BOD)是否足夠，若不足須外加碳源之來源，才能提高缺氧池之脫硝效率，達到 T-N 之去除率。(4)分為兩池後其 HRT 及負荷是否足夠？
3. 請說明臨時暫置區擬堆置土方高度，並檢討是否可能造成緊鄰過濾池及厭氧消化槽之沉陷。
4. 說明書中，圖 2.2.3-1 之圖已變形，即二沉池並非圓形。
5. 臨時材料及土方暫置區，請補充說明土方可能之數量及期程，另防止揚塵之措施為何？
6. 補充說明第三期建設完成年由 107 年調整為 111 年之理由。
7. 環說書補充本次變更增設臨時材料及土方暫置區之相關保護措施規劃。



8. 建議補充各單元之功能評估及質量平衡計算內容。
9. 建議暫置區只保留材料暫置區，土方仍以外運至合法土資場為原則。如有特別土方暫置需求，應具體補充土方數量及暫置時段與後續暫置土方運用方式。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報告書第 2-2 頁，規劃臨時材料及土方暫置區表示係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惟第 36 條係辦理備查與本次辦理變更內容對照表不符，請再釐清。
2. 本案變更內容倘涉及廢(污)水排放許可證變更，請逕向本局提出許可變更申請。
3. 查本案領有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有效期間至 110 年 6 月 2 日，依規定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前 6 個月前起算 5 個月內之期間內向本局申請展延。
4. 本案領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在案，倘涉及變更或異動，請依規定辦理廢清書變更或異動事宜。

(三)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意見如下：

1. 有關旨案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案，本次變更若無涉及開發行為，暫無相關意見，後續如涉及「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部分，請於建照及使照申請階段提送相關資料。

(三) 淡水區公所意見如下：

1. 本次變更因包含土方暫置區，工區附近相鄰自行車道，又有大型住宅社區住處於附近，園區入口處又有 2 座網球場，土方暫置時請務必做好並說明相關防治作為。

### 第 3 案：「大台北華城莫札特社區南區規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本案開發後之交通流量監測值與原環評監測背景值及預估值差異大，請補充說明。
- (四) 本案地面水承受水體監測結果，部分項目超過水體水質標準，請就異常部分進行補充說明。
-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圖 5.2.3-3(9/10)中，應補標「營運期間無大腸桿菌群監測」。
  2. 交通流量監測值與原環說書差異大，請補充說明原因。
  3. 報告內有超標或異常狀況，應有探討分析之補充說明。
  4. 環說書針對監測超標與異常發生情形，應補充分析探討與說明。
  5. 報告中監測結果圖請注意不同色彩以黑白列印呈現的灰色相近，造成不易辨識！
  6. P.5-43 之泉質監測變化之分析，應予補充說明。
-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表 4-1 本市及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所標註資料來源有誤，應釐清修正。

#### **第 4 案：「鵬程建設板橋區新板段一小段 25、25-1 地號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於 95 年 4 月 17 日北府環一字第 0950018905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於 95 年 4 月 17 日北府環一字第 0950018905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肆、散會：中午 11 時 35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年第10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年11月23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324 總書

紀錄：陳茂銓

四、出席委員(單位)：(審議第1.2案機關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自行迴避)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郭委員 俊傑

郭委員 俊傑

陳慶華

邱委員 信智

楊委員 萬發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委員 添晉

324 信智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鄭戴麗香 邱曉政 陳

鄭戴麗香 邱曉政 陳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經濟發展局

陳建雄

本府觀光旅遊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謝明勳 羅雲松 顏佑慧 董婉如 蔡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廖幸冷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林建豪

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辦公處

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品翰 陳幸利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梁元全 郭七維 孫士強

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李育傑

傅漢臣 吳雅華

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玉璽 王之祥

承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龐文宏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治權 張心怡

鵬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騰